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雯戎
電 話：(04)3706151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152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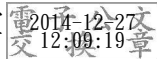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因病請假達1個月以上，得否聘用約聘(僱)人員為職務代理辦理所遺業務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9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10340681500號函及103年12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0343498900號函。
- 二、有關舊制職員請假期間，得否已非現職人員代理業務一節，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所定公務人員請假期間聘(僱)用人員代理之規範訂定如下：被代理舊制職員職務所列本薪薪額最低在245元以上者，得聘用或僱用非現職人員代理所遺業務；被代理舊制職員職務所列本薪薪額最低在230以下者，僅得僱用非現職人員代理所遺業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教育局 1031227



AEAA10343586100